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6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李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监事会召开10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姚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过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晨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3年6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晨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李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李晨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推荐谢晓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谢晓昕女士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董事职责的要求,符合董事候选人的条件。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补选为董事后公司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谢晓昕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简历请见附件。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谢晓昕女士简历

谢晓昕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硕士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2013年至2016年,就职于联合国及下设机构。2016年至2019年,任全球绿色发展署中国项目部主任。2019年至今,任北京昕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谢晓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25.388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7,927.46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3,012.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30Z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铜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铜陵有色铜冠铜箔年产2万吨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二期)	82,060.44	81,338.53
2	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	10,028.20	8,388.01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2,088.64	119,726.54

2、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10,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93,184.00	60,000.00
2	15,000吨/年高精度储能用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134,477.00	96,385.93
合计		227,661.00	156,385.93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主要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下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相关部门与交易对方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进行支付的交易内容及款项金额,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及支付合同,并与对方商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项目建设部门或采购相关部门需在支付月的上月报送计财部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支付月填写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计财部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和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同时,建立票据明细台账,定期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3、公司计财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公司及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或外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项目实施主体背书转让后),根据垫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统计编制置换清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置换转入公司及子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代表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6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9.特别提示:为保护股东健康,根据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异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2年11月9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和会务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2《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盛麒

联系方式: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3《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7;投票简称:铜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期间: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17:00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登记日:2022年10月25日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登记数量:39.4333万份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登记人数:51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和股份"或"公司")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不存在差异。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日

2、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数量:39.4333万份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51人

4、股票期权的预留行权价格:32.10元/份

5、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预留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根法	财务总监	33,332	8.45%	0.01%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6	4.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人)		344,335	87.32%	0.13%
合计		394,333	100.00%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39.4333万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永和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249、1000000250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0月25日

4、股票期权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根法	财务总监	33,332	8.45%	0.01%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16,666	4.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49人)		344,335	87.32%	0.13%
合计		394,333	100.00%	0.1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实际登记的39.4333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84.3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9.4333	184.35	45.58	105.85	32.9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变更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除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巨宝二路489号西100米

邮政编码: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电子邮箱:zhengquan@aurora-sapphire.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8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及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投资者诉讼220份一审判决赔偿金额26,592,516.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20份,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12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2,286,863.6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005,280.43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2,030.88元,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847.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7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4,295,892.8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2,479,938.03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36,366.49元,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7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三)1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622,578.84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622,578.84元。

(2)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2,260.83元,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四)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89,991.65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89,991.65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049.79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五)6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大华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947,632.02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428,669.24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8,641.06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褚淑霞、大华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894.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六)126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6,976,998.33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5,648,047.71元。

(2)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11,331.1元,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3,7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七)1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300,000.00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281,674.61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16,335.07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1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八)56份判决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6名自然人

被告:奥瑞德、大华、海通、左洪波、褚淑霞

2、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16,086,073.00元。

(2)案件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原告以被告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的责任为由,向哈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一审判决情况

(1)判令被告奥瑞德付给原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5,036,335.99元。

(2)被告左洪波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大华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海通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被告褚淑霞对奥瑞德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在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奥瑞德负担216,544.15元,左洪波对奥瑞德负担的案件受理费承担连带责任,大华、海通、褚淑霞在奥瑞德负担案件受理费的5%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损失计算费用5,600.00元由奥瑞德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计提预计负债,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13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6,800,000	1.19%	0.27%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7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070,000	0.36%	0.08%			2022年10月25日	2023年2月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70,000	1.55%	0.35%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7%	274,392,114	283,262,114	49.58%	11.24%	283,262,114	100.00%	145,237,551	50.42%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1%	274,392,114	283,262,114	48.65%	11.24%	283,262,114	100.00%	145,237,551	48.58%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83,262,114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45,237,551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上表中相关比例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3,26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58%。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3,26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65%。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2-56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龙矿业本部、隆回金杏和安化渣滓溪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和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化渣滓溪)通知,新龙矿业本部、湖南隆回金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隆回金杏)和安化渣滓溪已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情况

2022年9月23日和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级子公司安化渣滓溪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48)和《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龙矿业本部和隆回金杏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0)。按照安化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安化渣滓溪临时停产,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根据矿山实际情况,新龙矿业决定对本部及其子公司隆回金杏进行停产检修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二、复产情况

新龙矿业本部、隆回金杏和安化渣滓溪于2022年10月26日复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新龙矿业本部、隆回金杏和安化渣滓溪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500万元。

新龙矿业本部、隆回金杏和安化渣滓溪积极利用停产时间进行设备检修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为复产后生产能力的快速恢复提供了保障。后续,新龙矿业本部、隆回金杏和安化渣滓溪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2-07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太安堂集团")通过间接划转款项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原占用资金总额为25,125.30万元,已偿还金额为2,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855.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9月28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太安堂"变为"ST太安",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全部占用的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累计归还2,270万元,尚未偿还的金额为22,855.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资金占用情形消除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归还金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剩余占款。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及结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3,49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一审判决,已在2021年年报计提相关损失3,680万元,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北京华睿互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互联")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第三人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一审审理终结。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和2020年5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0)和《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6)。

二、目前进展:

公司已经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支付3,490万元。日前,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结案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华睿互联申请执行公司和汇智通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0108执16241号,现该案已经执行完毕。

三、特别说明:

该涉及诉讼事项已结案,并且根据一审判决,已在2021年年报计提相关损失3,680万元,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